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

享受税收优惠企业需办理的手续（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目前，各企业正在进行 2016 年度的汇算清缴工作，在企业享受各种税收优惠时需要办理的手续中，大部分已经从原来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在原来「审批制」的背景下，纳税人在申报前已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优惠的，在改为「备案制」后，纳税人需要在充分准确的理解各种优惠政策后以自身责任进行申报，税务局会在接到申报后进行确认。因此，对优惠政策的错误理解、错误处理而导致的税金申报不足的，需要企业对此作出修正。这样一来，就要求企业在享受优惠税收政策时更加慎重的办理相关手续。

另外，还需注意的是，企业在享受税收优惠时（目录中提示不需履行备案手续的除外），在提交汇算清缴申报资料前，需向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表」，并留存盖有税务机关印章的一联。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表的提交

在减免税项目中属于「备案制」的，根据规定，在初次享受优惠年度的汇算清缴前，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记载了享受优惠政策的种类、名称、以及能够证明具有享受优惠政策资格的批准文件名称、编号、情况说明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附件 2）」，并留存

盖有税务机关印章的一联。

同时享受多项优惠政策的、或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项核算的(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应当分别备案。

另外,备案分为「正常备案」和「变更备案」两种。「正常备案」是初次享受优惠政策时办理的备案手续,「变更备案」是跨年度享受定期减免优惠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时需要办理的手续。

(一) 仍然符合优惠条件,但内容发生变更的;

企业需要在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二) 不再符合优惠条件,企业主动停止享受税收优惠的。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

II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的填写与提交

需要注意的是,已经享受优惠政策并在 2016 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希望继续享受的,企业需要在汇算清缴申报资料的「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填写适用减免税的金额并提交税务机关。

III : 申报资料提交后,税务机关的核查及备查资料的保存

「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以后,企业在享受优惠时,税务机关会根据企业的纳税申报表、备案资料、其他涉税信息以及第三方的涉税信息等,在收到汇算清缴申报书后,对该

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因此，企业需要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妥善保管相关证明文件（如合同、协议、证照、核算资料等）。（详细资料请参照《目录》）

原则上，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享受优惠后 10 年。

税务机关在后续审核相关资料时，认定企业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企业需立即对少申报的部分进行修正申报，根据税收征管法，有些情况还有可能被处以罚款。

2016 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将《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更新为 585 项。

《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以下简称《代码目录》）涉及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稅、契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土地增值稅、车船稅、车辆购置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和文化事业建設費等。

关于发布《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的公告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1465977/n1466012/c2002204/content.html>

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5/n1465977/n1466032/c1813219/content.html>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主要优惠政策】（2017 年 5 月 8 日现在）

目录序号	收入种类	减免政策大类	减免性质代码	政策名称	优惠条款	减免项目名称	关联政策条款
219	企业所得税	改善民生	04012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
241	企业所得税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04049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减低税率）	
267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04129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技术进步等情况）	
268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0412992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75号	第一、二条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2014年后新政）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第一条第二款
269	企业所得税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041299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第四条	分配08年以前股息红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